

# 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支持政策 实施专项工作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称: 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支持政策实施专项工作

项目编号/包号: CFTC-BJ07-2311034

采 购 人: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CFTC-BJ07-2311034

项目名称: 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支持政策实施专项工作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75万元

5.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要求
1	中关村科技型 小微企业支持 政策实施专项 工作	1 项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技型小微企业服务体系,激发科技型小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技术创新的活力,不断提升企业创新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培育更多高精尖硬科技企业,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8月1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获取时间: 2023年12月 5 日至2023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u>8:30</u>至<u>12:00</u>,下午<u>12:00</u>至16: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获取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 3.获取方式: 现场现金获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以下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 针对本项目(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须体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针对本项目(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和 (2)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费用无论何种原因或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同等法律效力。

标书制作费: 500 元/本。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6日 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12月16日 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在: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进口产品管理。

3.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

联系方式: 刘老师, 010-5557810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 马利军

获取采购文件咨询电话: 010-53670136

业务部咨询电话: 010-5368130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利军

获取采购文件咨询电话: 010-53670136

业务部咨询电话: 010-5368130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ul><li>☑服务</li><li>□货物</li></ul>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0.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 户 行: 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11.8.5		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 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25.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纸质文件。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53681306/130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26	采购代理费	<ul><li>收费对象:</li><li>□采购人</li><li>☑成交供应商</li></ul>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商支付。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后</u> 。
14.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 供应商应将磋商一览表 (一份)、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标书共壹份: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以及可编辑版 word 文档,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不退)。
/	1	1.退还保证金、开发票咨询电话: 010-67741991 2.商务技术文件: 附件 12 开票资料表 (磋商当天, 手持递交给代理公司 工作人员, 用于成交后代理费开发票)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采购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1.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

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 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 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

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 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审时不予考虑。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3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特殊规定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 (保函提交) 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1.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 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供应商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1.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 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 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 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 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 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以及第三方出 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 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复印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3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包装袋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3.5 未密封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 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 字样(注:3份副本密封在同一个信封里)。
  - 14.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密封递交。
  -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u>(磋商</u> <u>日期、时间)</u>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被宣布为"迟

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 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 理机构。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前附表。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3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 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 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且有采购人签收方为有效。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磋商"字样。
  - 16.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否则其保证金将按 11.8 款的规定被没收。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竞争性磋商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 避人员将回避。

#### 18 组建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 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5 询问与质疑

#### 25.1 询问

-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5.2 质疑

-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5.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 采购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初步评审程序

# 供应商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及法律 法规的其他规 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意);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者 购代理机构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 应文件格 式》
3	本项目的特 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注: 1、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控制金额
3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
6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

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 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或磋商小 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1.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 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 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 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 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2.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有缺漏视为已含,将不对总价进行调整。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2.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有,具体规定为: \_\_\_\_\_☑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 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2.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 的,**其响应无效**。
  -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2.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2.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_。
- 3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3.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3.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3.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3.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3.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3.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3.7 其他: \_\_/\_\_。

####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4.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政策性加分。
- 4.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

####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人。
- 5.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 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 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5.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	 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0 分)	综合实力 (5 分)	5		1.综合考虑各投标人履约能力、单位信誉、资质状况等。履 约能力、单位信誉、资质状况良好得5分, 2.履约能力、单位信誉、资质状况较好得3分, 3.履约能力、单位信誉、资质状况一般得1分
	类似业绩 (15)	15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经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部分 (70 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 解	7		根据本项目背景、采购需求等理解分析 1、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充分、分析全面,与招标 人要求的需求匹配度高,创意新颖,总体思路清晰得7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充分,分 析较 为全面,思路较为清晰得4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待提升,分 析全 面性欠完善,思路清晰度较差得1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对本项目无具体阐述或理解完 全偏差,无具体响应方案得0分。
	团队人员配置	10		对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审。 1.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强、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能力强且稳定,服务体系完善,得 10 分;2.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较合理可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的明确,经验较丰富,能力较强,具备服务体系,得 7 分;3.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可行、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经验、能力一般,得 4 分;4.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较差、专业性不强,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经验、能力较弱,得 1 分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注:需提供简历表,材料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中 总体实施方案 伊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对	企业跟踪及服 务方案 (16分)	1.工作内容完整、组织方式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工作内容需求得 16分; 2.工作内容较完整、组织方式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工作内容需求得 11分; 3.方案内容有欠缺、组织方式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工作内容需求得 6分; 4.方案内容欠缺较多、组织方式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的 总体实施方案 进行评审		1.工作内容完整、组织方式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工作内容需求得 16 分; 2.工作内容较完整、组织方式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工作内容需求得 11 分; 3.方案内容有欠缺、组织方式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工作内容需求得 6 分; 4.方案内容欠缺较多、组织方式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进度及质量保证方案	7	1.有具体明确的时间进度安排、进度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且合理可行。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完全满足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7分; 2.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基本满足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4分; 3.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较满足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验收方案及服务质量	7	对照采购需求中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成果及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1.供应商对考察的内容均有验收方案,能保证提交的成果文件完整、且交接时清晰明了、与采购方对接及时,积极响应采购方安排得7分; 2. 供应商对考察的验收方案内容有缺失,能保证提交的成果文件完整、与采购方能够及时对接、服务良好得4分; 3. 供应商验收方案中对考察的内容有缺失,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混乱、与采购方对接不够及时、服务较差得1分。
项目保密措施	7	对项目保密措施进行评审。 1.供应商内部控制制度完备、保密措施完善,可确保采购方各类文件、数据的保密性,得7分; 2.保密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可确保采购方文件、数据的保密性,得4分; 3.保密措施不完善,不能确保采购方文件、数据的保密性,得1分4.未提供保密措施,得0分。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 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 分值

磋商小组平均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 注: 1、中小企业政策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要求,其响应将被拒绝。
-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 库 [2017] 141 号提供证明文件。
- 2、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响应将被拒绝。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支持政策实施专项工作

# 二、项目背景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技型小微企业服务体系,激发科技型小微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技术创新的活力,不断提升企业创新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培育更多高精尖硬科技企业。

#### 三、服务内容

一是协助对科技型小微企业进行跟踪及服务。对科技型小微企业当前发展情况及存在问题进行回访调研,充分了解企业情况及需求。根据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情况邀请不同领域的专家开展企业服务对接活动,助力企业发展。二是根据政策要求,针对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科技型小微企业,配合开展政策宣贯、咨询辅导等工作,确保支持政策惠及企业。

#### 四、预期成果

- 1.开展科技型小微企业的跟踪分析,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 2.开展企业对接服务活动、促进政策、金融、产业等各类资源服务企业。

# 五、人员要求

承接单位应提供较强的专业支撑力量,拥有稳定的专业化的服务队伍,完善的服务体系。服务团队主要成员相对稳定且具备相关工作管理组织经验,能够保证投入时间和精力开展工作。

# 六、服务期限

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8月1日

# 七、付款方式

项目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工作委托合同,合同金额以《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为准。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 七、其他要求

- 1.承接单位应根据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实施计划应与采购人确定,定期进行阶段性工作总结,详细描述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当前进度、取得的成果、预期完成时间、发现问题并书面呈报。
- 2.为本项目制定严谨有效的服务标准和评价指标,并配以保障措施,标准及指标制定完善、合理、清晰,措施得当。
  - 3.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定期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
- 4.对工作中涉及的照片、表格、报告等纸质及电子资料进行留存,按类归档, 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 5承接单位将核查资料整理后,交采购人存档保存。
- 6.为保证评价结论的可回溯性,承接单位应保留完整的原始数据及有关资料。
- 7.承接单位应承担对项目内容的保密义务,对相关业务人员做好保密性规范,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示,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 八、验收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 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模板

# ×××工作委托合同

甲方:	

乙方: \_\_\_\_\_\_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工作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张继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

承办处室:创新创业服务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法律 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 XX 工作委托乙方办理,经友好协商, 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事项:

二、委托内容(委托权限与具体要求,应尽量具体明确)

# 三、委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8月1日。

# 四、委托费用

1.委托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元),即《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 2.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全部合同款项,计人民币 (大写)(¥ 元)。
  -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 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 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 2.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 3.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 2.亲自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 3.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 4.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 5.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 6.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7.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 8.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 9.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10.乙方应根据需要,配合甲方开展审计等监督工作。
- 11.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 12.乙方在服务的全过程,应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舆论导向,不得违背国家方针政策。

#### 七、成果验收条款

- 1.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 2.验收依据及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项目任务书、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 3.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 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 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 4.验收内容:项目成果、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以及反映项目完成的其他支撑材料等验收资料、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
- 5.验收结果: 经甲方验收, 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 视为验 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 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 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 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 赔偿相应损失。

#### 八、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处理委托专项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3.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4.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 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 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 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 露。

#### 九、保密条款

- 1.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2.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 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 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 人承担连带责任。

3.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 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 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 十一、违约责任

- 1.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 2.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 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 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 相应损失。
-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 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 金额 30%的违约金。
-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 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

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 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 2.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十四、其他事项

- 1.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实质性格式)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 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 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 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格式

本	公司 (联	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	(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	业发展	管理办法	ち》(财库	(2020)
46号)的	规定,本	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	<u>称)</u> 的		(项)	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	J施工单	位全部	为符合政	<b>女</b> 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	邓由符合』	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	业承接)	。相乡	全企业(	含联合体	本中的中小企	业、签订	「分包意	向协议的	的中小企业	业)的具
体情况如	下:									
		(标的	名称).	属于		(采购]	文件中明	确的所	属行业)	; 承建 (産
		•			从业人员				•	•
12/ 11.11./1	1									
	万元,	属于_			(中型企业	、小型企	:业、微	型企业)	_;	
		(标的	<u>[227] (1</u> 27]	属于_		( <u>采购</u> )	文件中明	确的所	<u>属行业)</u>	; 承建 (承
接) 企业为			(企业/	<u>名称)</u> ,	从业人员_	人,	营业收	入为	_万元,资	8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	届工			(中型企业	小刑心	· 小 為	刑心训\		
	/1/6,	/闰 】				<u>, /1,=:11</u>	<u>. 11. \ 700.</u>	<u>±.11.41/.</u>	_,	
•••	•••									
以	上企业,	不属于	一大企业	的分支标	几构,不存在	控股股系	<b></b> 下为大企	业的情	形,也不	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						•			,	
				性角害	. 如有虚假.	将依法:	承扫相点	7害任		
\7.11.1r	./\;] _L.XE/	01 L 1J	TH1547	шуу	SHIFT DE IX,	TI INIA/	<b>1.</b> /15/11/5	乙央口。		
							<b>A</b>	11. <i>5</i> -75	· <del>*</del> * * ·	
							1E)	<b>Ľ</b> 名称(	,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 \_\_\_\_\_

日期:\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响应书

致:	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
行硕	差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星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III Andre In et al. 11. No II de a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日 日

#### 2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
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b>正反面复印</b> 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b>正反面复印</b> 件: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用, 拉尼飞农人(千世央灰人) 有从州的时才仍显正及画交中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年月日

## 报价 一 览 表

项目	编号/包	<u>]</u> 号:	项目名称:		
	ŀ		报价(人民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和	尔 (加圭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 4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总价 (元)					

1	٠.	
\/ <u>_</u>	ᄄ	
-1	١.	:

-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无偏雨	<b>离</b> (如无偏离	<b>牛合同条款的偏离情</b> 5,仅勾选无偏离即 5离,则须在本表中	可)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 (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均不	下得有偏离,否则将	导致投标无效。	
	名称(加盖么 年月	〈章): J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	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应商E 供应商	己对之理解和啊	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 有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 (章):日			匀视作供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最后报价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	目编号/	包号:	_ 项目名称:		
	34 FF		最后报价(人	、民币、元)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挖	受权代表领	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_	年	_月_	日			

磋商小组签字:

9 最后分项报价表 (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云 D / D			
坝日编号/包号:      坝日名称:     妆竹里心: 人民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本表可提前将分项名称、备注说明填好,磋商后填写单价、合价、总价

供应商	<b>可授权代表</b>	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_	目			

磋商小组签字:

#### 10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年份	用户联 系人	用户联 系电话

注: (须提供评分细则所需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公司简介、服务方案、具体措施、服务承诺和服务人员团队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 12 开票资料表 (磋商当天,手持递交给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用于成交后代理费开发票)

# 开票资料表

*2、税号:		
*3、开户银行:		
*4、账号:		
*5、地址:		
*6、座机:		
*7、发票种类: □专票 □普	<b></b>	
		ш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速  服务费
项目名称 *普票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		
*普票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		

- 1.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
- 2.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 170149276